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有關與C6 LAUNCH SYSTEMS, CORPORATION訂立 諒解備忘錄之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旨在知會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14日，本公司與C6 Launch Systems, Corporation(「C6 LAUNCH」)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商業航天方面的合作及協作前景，特別是於衛星製造、衛星組件、衛星發射服務及衛星發射設施的領域。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目的

根據諒解備忘錄，C6 LAUNCH及本公司同意於衛星製造、衛星組件、衛星發射服務及衛星發射設施等領域合作及協作。擬進行的合作及協作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1. C6 LAUNCH與其合作夥伴合作為本集團及其客戶的衛星提供發射服務；
2. C6 LAUNCH向其客戶及合作夥伴引薦本集團的衛星製造及衛星組件供應服務；

3. 本公司向其客戶及合作夥伴引薦C6 LAUNCH的衛星發射服務；
4. C6 LAUNCH與本集團就於南美建立新發射設施的合作；
5. 任何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聯合活動。

期限

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生效，為期五年，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待訂約方相互同意後，諒解備忘錄可隨時由諒解備忘錄的任何訂約方於預期終止日期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反映本公司與C6 LAUNCH達成的共識，並無為有關訂約方設定法律權利或義務。

C6 LAUNCH

C6 LAUNCH為一間加拿大高科技商業航天企業，為立方衛星和納米衛星提供軌道傾角為0至109度的低地球軌道發射服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6 LAUNC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1)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及(2)航天業務(「**航天業務**」)，當中包括(a)衛星製造；(b)衛星通訊；(c)衛星測控；及(d)衛星發射。

本集團旨在透過諒解備忘錄運用C6 LAUNCH所擁有與衛星發射有關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以支持及優化本集團現時的航天業務。董事會認為，與C6 LAUNCH訂立諒解備忘錄可促進衛星發射，有利於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的航天業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金紫荊星座」項目。

董事會認為透過與C6 LAUNCH的合作，本集團將可使用額外的衛星發射設施，令本集團能夠以更快捷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行其目前及未來航天業務項目下的衛星發射。

此外，本集團認為，與C6 LAUNCH的合作將能讓本集團充分利用C6 LAUNCH現有的合作夥伴網絡，其中包括位於加拿大及國外(透過其全球合作夥伴)從事航天業務的不同公司、政府及非政府機構，該等公司及機構涉足於地面軟件開發、遙測、發射載具部件、太空經紀及顧問等不同航天業務領域。本集團認為，本公司或可透過C6 LAUNCH現有的合作夥伴網絡與該等公司及機構在航天業務方面建立進一步合作。

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將對本集團航天業務的發展產生積極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